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

王丽卿、李博、王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丽卿女士计划于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50%）；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博先生计划于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2%）；副总经理王松先生计划于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42%）。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王丽卿女士、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博先生、副总经理王松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获悉上述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已完成，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王丽卿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27-	171.67	45,000	0.0250

		-2025.6.30			
李博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27	170.49	7,500	0.0042
王松	集中竞价交易	2025.6.27	171.29	7,500	0.0042
合计				60,000	0.0333

注：（1）王丽卿女士、李博先生、王松先生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表格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丽卿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	0.1000	135,000	0.07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25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135,000	0.0750	135,000	0.0750
李博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167	22,500	0.0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4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2,500	0.0125	22,500	0.0125
王松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0167	22,500	0.01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	0.004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22,500	0.0125	22,500	0.012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与股份减持有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王丽卿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正常履行中
李博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正常履行中
王松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